

省老干部大学:强强联合办学 推进教育科研

黑龙江省老干部大学成立于2005年12月,是“省级规范化老年大学”、“全国老年大学示范校”。学校有两处校址,一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0号,一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顾园街3号,学校建筑面积共5.5万平方米。面向社会老年人招生,条件不限。设立了音乐、舞蹈、书画、保健、生活、综合6个系部,开设80门课程,品牌、精品课程有50余科,有170个教学班,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教学,在校学员总数10000余人。现有专兼职教师60名,其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达到80%以上。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老年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老年大

学、哈尔滨理工大学老年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老年大学、东北农业大学老年大学联合办学,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不断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黑龙江省老干部大学以深入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老干部大学2017—2020年发展规划》,加强学校软硬件建设,学校环境优美,师资水平领先,教学成果丰硕,深受老年学员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和校园网站与系统的对接实现了网上招生及收费,运用老年大学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了学校信息管理、教职工管理、招生管理、班级管理、

传历史记忆 展黑土风采 石雕飞天

“白山兮高高,黑水兮滔滔”,兴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族,曾统治半壁江山达百年。作为大金帝国的发源地,黑龙江拥有着多处女真的文化历史痕迹。而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县的中兴乡,就是其中的一处。这里所发现的金代墓群及古城,为研究黑龙江地区女真族、金代历史及辽金考古学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1974年,黑龙江省考古队在绥滨县中兴金墓中发掘出土了一件雕刻着飞天女神形象的石雕作品,并将其取名为“石雕飞天”。该石雕飞天以寿山石为料,采

用单面透雕制作而成。它质地温润光滑、色泽典雅,长8.30厘米、宽6.15厘米、厚1.10厘米,现藏于黑龙江省博物馆。

飞天在佛教中乃“天地司乐之神”,原本面目狰狞的它,因佛教理论、艺术审美及创作的发展需要,而逐渐演化为眉清目秀、体态俏丽、翩翩如天空之中的飞仙女神。石雕飞天的图案造型不仅别致生动,而且动感十足:飞天女神面相丰腴、体态健美,只见她头梳双髻,袒上身,裸双臂,左臂举至胸前,右臂向上擎起;被朵朵荷花与卷云环绕的她,衣带飘逸自如,像极了“嫦娥奔月”之景。但无论是飞天女神,还是她的衣带,甚至是那布满的卷云与荷花,都似乎蕴藏着不同寻常的节奏与韵律,从而形成了强烈的音乐感和舞蹈感。

在金朝建立以后,曾经只信奉萨满

教的女真人,因受汉人、契丹人影响而开始崇信佛教和道教。当时,“全国崇重道教,与释教同”。公元1123年—1135年,黑龙江地区佛教徒除汉人、契丹人外,以女真人上层贵族居多,而墓中所出土的这件石雕飞天也恰巧证实了这点。它的出现,为研究黑龙江地区女真人文化及其与中原地区密切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实物。

(黑龙江省博物馆冯骏 蒋萍供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受财政部委托,现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立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自然人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名称	贷款余额	表外息
1	李淑华	230102195109231325		34,918.12	18,271.65
2	潘敏	230103711025282		1,018,455.66	1,030,182.52
3	赵艳华	23010419590929348		1,260,242.89	1,087,991.92
4	叶静	230106196103080845		1,304,875.70	1,672,365.75

注: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上述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本公告催收债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联系电话:55638195、上述借款人、保证人以及知情者,请与我行及分支机构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黑河市地税局:深化国税地税合作 推进服务深度融合

黑河市地方税务局深入贯彻作风整顿工作要求,通过试点推进的方式,坚持与国地税合作为导向,以服务深度融合为重点,充分整合办税服务资源,联合梳理前台窗口办税事项,明确纳入“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模式的业务范围,根据151项涉税业务清单,双方业务骨干相互开展了业务交流培训,让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人员熟练掌握国税、地税政策业务和软件操作流程。三是开放互访权限,配置硬件设备。国税、地税部门互相开通访问权限,配置了操作人员岗位,并共同为双方办税厅配备了硬件设备,为“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奠定基础。四是总结试点经验,全市全面推广。在试点单位成功运行基础上,其他单位迅速跟进,国税、地税联合将共同确定的办税内容进行对外公示,将于12月份在全市全面推开“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模式。

基
层
动
态

鹤岗市向阳区地税局:执法规制度化 作风整顿见成效

今年以来,鹤岗市向阳区地税局把作风整顿工作与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走改促”活动相结合,高起点开局,高质量开展,高标准推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是干部队伍精神风貌焕然一新。向阳区地税局全体干部按照省委作风整顿工作要求,认真查找问题,剖析原因,制定措施,扎实整改,并按照树立“五个好作风”的要求,立规矩,提素

质,转作风,树形象,呈现出思想解放、作风严谨、效率提升、群众满意的新气象。

二是税收执法规制度化水平显著提升。依托作风整顿工作,向阳区地税局加强了税收执法规范化管理、检查、强化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审查监督机制,大力推动了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防范和降低了执法风险,维护了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了税

收征管水平。

三是税收服务意识、手段更加优化。向阳区地税局建立了办税服务大厅、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的多元化服务平台,完善“一窗式”服务,推行“六零”服务承诺,五大改革、十项办税便利措施。简化办税手续,简并办税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及时受理,限时办结。通过一系列整改措施,提高了办税效率,提升了纳税人满意度。

更正公告

在2017年11月20日黑龙江日报第10版刊登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催收公告》中,部分客户贷款已处置完毕(具体名单见下表),与农行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特此更正。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贷款余额	表外息
1	哈尔滨市新发农牧工商企业公司	哈尔滨市东辉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513,698.27
2	哈尔滨正森人造板厂	中国龙江森工集团公司	16,500,000.00	29,408,268.54
3	黑龙江农垦发展实业总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系列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哈尔滨三祥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吉顺牧业有限公司	29,930,000.00	55,608,859.09
4	哈尔滨市龙庆食用醋酸厂	哈尔滨市龙庆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庆塑料厂、哈尔滨龙庆制糖厂、哈尔滨市香坊酱醋厂	11,940,000.00	24,201,799.67
5	黑龙江省香坊实验农场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哈尔滨农垦香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181,692.25	35,185,376.27
6	哈尔滨农垦哈白猪原种场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哈尔滨农垦香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10,000.00	55,625,903.77
7	哈尔滨香木木材实业公司	哈尔滨国营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	1,270,000.00	5,146,726.50
8	哈尔滨建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100,000.00	2,354,248.04
9	哈尔滨市工艺标牌厂		280,000.00	451,771.32
10	黑龙江省天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分公司、哈尔滨汽车配件四厂	960,000.00	
11	哈尔滨市西餐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西餐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张金岭	1,000,000.00	
12	哈尔滨市供销粮油贸易总公司	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7,580,000.00	
13	哈尔滨市矿山电器设备厂	哈尔滨跃进实业公司	935,000.00	
14	哈尔滨市太平物资回收总公司	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	9,780,000.00	
15	哈尔滨市全球纺织厂	伊春房产(刘纯)、伊春市吉纺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天吉纺织有限公司伊春市纺纱分公司	8,200,000.00	592.39
16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	4,200,000.00	
17	哈尔滨利达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3,500,000.00	
18	哈尔滨天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日照板房厂	1,300,000.00	1,090,392.03
19	杨静,身份证号230108730812002		150,301.61	554,854,859.44
20	王永忠,身份证号230103680517281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职工培训中心	18,666.64	11,715.69

注:上述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拟纳入黑龙江省2017年第三批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资格公示

按照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省粮食局、省农发行《关于开展2017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库点认定工作的通知》(中储粮黑[2017]201号)要求,经各地审核和省级复核,拟将符合文件要求的31家企业(含分库、储粮区)纳入第三批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资格。为确保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现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并委托当地中储粮直属库、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在当地(到县、乡、村)电视台、广播、主要报刊、网站,以及企业的显著位置同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实

名向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省粮食局、省农发行反映,匿名信和匿名电话,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

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 电话:0451-87117675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14层 邮编:150090
黑龙江省粮食局: 电话0451-53609874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27号1509 邮编:150001

农发行黑龙江省分行: 电话:0451-84685707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花圃街24号 邮编:15001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17年11月29日

黑龙江省2017年最低收购价稻谷 委托收储库点认定条件

根据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黑龙江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关于开展2017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库点认定工作的通知》(中储粮黑[2017]201号)要求,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认定条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粮食收购资格,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年检,在农发行开户。

2. 企业需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容,仓储设施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号)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配备了机械通风、电子检温等必要的保粮配套设施。新增库点不得位于低洼易涝、行洪区。具备与预计日收购能力相匹配的计量称重器具、检验设备、清理设备、烘干设备、输送设备和人员。已安装或承诺安装中储粮总公司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结算系统和粮食收购公开可视系统。对有分库(库区)的委托收储库点,认定到单个分库(库区)。

3. 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相关规定。

4. 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高信用等级,在人民银行无不良资信记录。

5. 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6. 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

7. 企业承诺在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期间,不使用国家政策性粮食进行抵、质押。

8.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相关设施设备、手续齐全完善,无重大消防隐患。

9. 检验、保管、统计、财务等专业岗位人员具有相应的岗位技能。

10. 地方国有(含国有控股)粮食委托收储库点要由县(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区域内所属库点之间联保,签订联保协议书;国有(含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由总部与所属企业联合签订《2017年度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联保担保书》。

11. 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20元/吨标准向中储粮直属库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从收购费用中抵交。中央企业、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及其直属库可免交履约保证金,但必须由总部签署书面担保合同(抵押、质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中央企业、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总部出具银行保函,由企业总部统一担保,对其下属任何一个库点违反政策或合同的行为承担担保责任。

12. 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拥有企业设施的所有权和附着土地的使用权,且无对外抵、质押情况(农发行贷款抵、质押除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实缴到位,国有股持股份额在50%以上(不含50%)。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保证在收储的最低收购价稻谷出清前不降低国有持股比例、不降低企业注册资本,并由当地政府或企业总部向省粮食局提供防范收储风险的承诺。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需委托省指定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对申报的材料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13. 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由地方政府推荐,并提供与预计收储最低收购价稻谷等额的银行存款、本企业不动产抵押或银行担保。

14. 年加工30万吨及以上的水稻加工企业,按照《关于做好年加工能力30万吨及以上的水稻加工企业纳入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工作的通知》(黑粮储联[2016]113号)有关要求执行,有关数据按照2016、2017年实际情况考核。

拟纳入黑龙江省2017年第三批最低收购价稻谷 委托收储库点资格名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tbl_r cells="8" ix="4"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